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141,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87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71, 276, 4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423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0, 865, 0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763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82,657,7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199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 141, 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 657, 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 141, 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 657, 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1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657,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1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657,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1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657,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1,699,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6%；反对442,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 215, 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648%；反对 442, 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2, 141, 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 657, 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2, 141, 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 657, 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2,1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657,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1,699,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6%；反对442,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215,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648%；反对 442,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代表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和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80,607,283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086,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85%；反对447,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2,210,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87%；反对447,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1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657,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174,945,740股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1,111,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7427%；反对26,084,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2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2,649,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2.0498%；反对 26,084,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7.95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1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 657, 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 141, 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 657, 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 141, 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2, 657, 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